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30日10:3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2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王荣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王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同时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荣兴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复星医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诊断事业部财务总监，上海星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王荣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